

# 欧洲协调的礼治基础：一种正向格义的路径<sup>\*</sup>

田野 范尧天

**内容提要：**作为基于中国传统社会经验提炼出来的概念，礼治意味着人们对以礼义为宗旨的礼制的普遍主动服从。本文遵循正向格义的路径，将礼治这一中国经典概念应用于欧洲情境，以此说明欧洲协调的形成和维系。贯彻于欧洲协调的保守主义坚信传统的宝贵价值，认为传统会带来犹如家庭亲情般的稳定性和约束力，由此构成了欧洲礼治秩序的思想渊源。作为拿破仑战争后欧洲新秩序的礼义基础，正统主义原则对潜在的过度扩张行为加以约束。各国源于对和平的渴望而自愿服从正统主义原则，使欧洲协调对于权力集中的限制具备了内生性的特征。作为维系国际礼治秩序的制度框架，欧洲协调的礼制包含大国同盟和国际会议。通过基于正统主义原则的礼制安排，欧洲各大国之间实现了协商一致与集体性的自我克制。

**关键词：**欧洲协调 礼治 正统主义 大国同盟 国际会议

作为“第一个有组织的国家间体系”，<sup>①</sup>“欧洲协调”（the Concert of Europe）在国际关系史和国际关系理论上都具有不容忽视的价值。回顾近代国际关系史，欧洲大陆上空时常为战争的阴云笼罩。无论是出于对领土或王位的争夺，还是源于商业利益的纠葛或宗教事务上的齟齬，欧洲列强总是可以为自身的战争行为找到“充分”的理由。<sup>②</sup>在这种背景下，起始于拿破仑战争末期、存续了近半个世纪之久的欧洲协调便显得殊为难得。在国际关系理论中，欧洲协调往往被视为当代国际制度与全球治理的源头之

\*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全球经济周期与世界政治的变革”（项目批准号：19XNQ028）的成果。感谢审稿人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① [英]佩里·安德森：《大国协调及其反抗者》，章永乐、魏磊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页。

② [加]卡列维·霍尔斯特：《和平与战争：1648-1989年的武装冲突与国际秩序》，王浦劬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79页。

一,引起了诸多理论家的兴趣和思考。比如,查尔斯·库普乾(Charles Kupchan)将欧洲协调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一起作为“安全共同体”的代表性案例;<sup>①</sup>保罗(T. V. Paul)将欧洲协调和国际联盟作为利用制度进行“软制衡”的经典历史案例。<sup>②</sup>就此而言,欧洲协调虽然距今已年代久远,但仍是国际关系研究中的重要议题。

本文将基于礼治的构成来解释欧洲协调得以形成与维系的基础。毋庸置疑,礼治是在中国传统社会经验基础上提炼出来的社会科学概念,但其并非只能解释中国本土或者与中国相关的经验现象。刘笑敢在对中国哲学方法论的反思中曾提出跨文化概念诠释中的格义问题。传统的格义是借用中国本土的概念来解释外来佛学的术语,近代的反向格义则是以西方的哲学概念来解释中国本土的术语。<sup>③</sup>秦亚青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扩展了格义的内涵,指出正向格义是以中国经典概念来解释中国之外的经验现象,而反向格义是以外来的概念体系或理论框架解释中国本土的经验现象。<sup>④</sup>本文将遵循正向格义的路径,将礼治这一中国经典概念应用于欧洲情境来说明欧洲协调的形成和维系。

## 一 既有解释及其局限

欧洲协调得以出现并长期维持的原因被学术界持续关注。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在其博士论文《重建的世界:梅特涅、卡斯尔雷与和平问题,1812-1822》中重点考察了欧洲协调时期重要政治家在思想观念方面所表现出的兼容性,以此为起点对欧洲和平秩序从拿破仑战争的废墟中得以迅速重建的原因做出了阐释。他认为,国际秩序的稳定需要建立在所有国家的诉求得到“相对满足”的基础上。如若不然,某些感到“绝对不满足”的国家将通过革命式的外交政策推翻现行秩序。<sup>⑤</sup>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就必须构建一个合法的国际秩序,以确保各国承诺追求有限的目标。而在各国局部利益相互冲突的情形下,大国之间的战略共识是国际行为合法性的最终来源。在欧洲协调的形成过程中,上述共识是克莱蒙斯·冯·梅特涅(Klemens von Metternich)和卡斯尔雷子爵(Robert Stewart, 2nd Marquess of Londonderry)等一代欧洲政

① [美]查尔斯·库普乾:《化敌为友:持久和平之道》,宋伟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64页。

② [加]T.V.保罗:《软制衡:从帝国到全球化时代》,刘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46页。

③ 刘笑敢:《反向格义与中国哲学方法论反思》,载《哲学研究》,2006年第4期,第34-39页;刘笑敢:《“反向格义”与中国哲学研究的困境——以老子之道的诠释为例》,载《南京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第76-90页;刘笑敢:《诠释与定向——中国哲学研究方法之探究》,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97-128页。

④ 秦亚青:《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进步与问题》,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1期,第14页。

⑤ [美]亨利·基辛格:《重建的世界:梅特涅、卡斯尔雷与和平问题,1812-1822》,冯洁音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版,第178页。

治家所共同拥有的保守主义思想倾向。借助丰富的史料和严密的论证,基辛格详细展示了以下历史过程:面对维也纳会议前后纷繁复杂的外交环境,梅特涅通过对合法性“武器”的巧妙使用成功实现了本国的政治目的,其外交努力也客观上促成了欧洲协调的出现。但是,基辛格将论述重点集中在少数政治家身上,突出了政治家之间在思想观念上的紧密联系,却相对忽视了共识性因素对于促进各国展开良性互动及推动国际制度建设的积极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论证思路上升为更具一般性的理论框架。

随着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影响日益深化,不少国际政治学者开始采用理性主义的研究视角对欧洲协调的成因进行理论分析,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研究当属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的《从均衡到协调:一项国际安全合作研究》。杰维斯认为,受到国际无政府状态和安全困境的制约,国家间自发形成的高水平合作难以长期维系,相比之下均势格局是更为常见的状态。<sup>①</sup> 作为历史上的例外,欧洲协调的出现与先前爆发的反拿破仑战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反拿破仑战争打破了均势格局形成的基本假设,进而通过改变人们对于收益的计算促进了国际合作的实现。具体而言,其作用机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由于大规模的反霸战争使得军事行动在一定时期内不再成为一种常规性的对外政策手段,防御性战略相较于进攻性战略取得一定优势;第二,为了消弭大战的后续效应(例如革命思想的传播),并防范其再度发生,各国将普遍倾向于合作而非背叛或相互利用;第三,在这一过程中更为密切的信息交流有助于增进各国的相互理解,从而使欺骗行为难以实施,同时避免单个国家的行为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或引发误解;第四,共同抵御霸权的经历将推动各国的决策者相信其他国家同样拥有寻求合作的类似动机,由此扩大国际合作的机会。总之,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合作成为各国在大战之后的最优选择。<sup>②</sup>

通过揭示国际安全困境下高水平合作出现的条件及其内在机理,杰维斯针对欧洲协调得以形成和维系的原因构建了一套国际体系层次上的理论解释。然而,由于排除了国内政治因素的作用,其结论无法说明一个类似的长期协调局面为何没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sup>③</sup> 事实上,这种缺陷可以说是不少体系层次理论的通弊。对此,本杰明·米勒(Benjamin Miller)在《解释大国协调的出现》中展开了系统的评述。他

<sup>①</sup> 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8, No.1, 1985, p.78.

<sup>②</sup> Ibid., p.79.

<sup>③</sup> 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p.68. 此外按照本杰明·米勒的观点,杰维斯同样未能很好地解释第二次世界大战没有发展成协调的原因,参见 Benjamin Miller, "Explaining the Emergence of Great Power Concert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0, No.4, 1994, p.345.

认为,体系层次理论强调了大国一致行动所面临的种种障碍,因此能够有效地阐明为何协调是一个罕见的国际政治现象。然而历史事实难以证明国际体系的极性特征、大国相对的能力差异等结构性因素与国际合作之间存在明确的关联。<sup>①</sup>这意味着欧洲协调作为特殊的个案,应当被视作国际体系层次理论框架下的异常结果。为了寻求更为有力的解释,研究者必须转向国内层次的讨论。基于这种认识,米勒关注了以下两个因素,即大国在意识形态上的相似性和它们对于革命的普遍恐惧。他指出,欧洲协调能够实现的必要条件在于这两个因素的同时存在。应当承认,米勒对于体系层次理论的批评可谓恰如其分。但是与基辛格研究中的局限性相类似,米勒同样没有对维也纳会议召开后的大国同盟和国际会议等机制性安排予以充分的重视。在实践中,它们不仅是欧洲大国良性互动的成果,其运作本身亦是对这一过程中各种对外交往原则的确认与巩固。

作为理性制度主义的重要代表学者,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倾向于从国际制度的功能出发解释欧洲协调的秩序基础,并将分析的着力点从大国合作转向大国自我克制的原因。依靠自身雄厚的经济实力,英国在战争期间为同盟国提供了稳定的财政补贴,从而奠定了其领导国的国际地位。但是,随着反法同盟不断取得胜利,英国很快便成为各国防范的对象。为了确保欧洲国家能够步调一致地构建和谐的战后秩序,英国外交大臣卡斯尔雷号召各国政府恪守自我克制的原则,指出这种做法将带来人们期待已久的和平。随即,英国积极推动了大国同盟、定期会议和欧洲公法等一系列自我约束机制,将各国的利益主张容纳在一个相互协调的国际框架之内,并务实地排除了某些无法达成一致的议题。伊肯伯里认为,维也纳会议上表现出的是一种与18世纪之前的传统均势截然不同的战后安排方式:领导国管控大国间关系的基础不是权力,而是制度。<sup>②</sup>然而需要看到,他大力强调权力层面上的领导国——英国为促成欧洲协调所做出的贡献,却忽视了这一复杂过程中其他诸多因素的重要影响。回溯欧洲协调的历史进程,这种变量上的取舍使其结论显得较为单薄。至少,如果没有梅特涅的纵横捭阖,则很难想象矛盾重重的列强能够在一系列重大决策节点上达成一致。更主要的是,伊肯伯里的分析聚焦于维也纳会议议程本身,而没有涉及维也纳会议结束后较长时期历史的演进,这导致其理论无法对欧洲协调得以维系的原因做出正面的解释。

尽管主要着眼于探讨全球层次的问题,英国学派对于欧洲协调这一区域性外交机

<sup>①</sup> Benjamin Miller, "Explaining the Emergence of Great Power Concerts," pp.331-337.

<sup>②</sup> [美]约翰·伊肯伯里:《大战胜利之后:制度、战略约束与战后制度重建》,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3页。

制安排却同样给予了充分的重视。事实上,在构建其自身研究议程的初始阶段,英国学派就吸收了欧洲协调历史发展中所提供的理论养分。作为该学派早期代表性学者马丁·怀特(Martin Wright)的学生,卡斯滕·霍尔布拉德(Carsten Holbraad)在《欧洲协调:1814-1915年间德英国际理论研究》中详细梳理了19世纪德国和英国一批外交家及学者等国际关系实践者对于欧洲协调的直观看法,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套有关欧洲协调性质和功能的全面评述。他首先设定了三种审视欧洲协调问题的基本观念模式:第一是保守主义观,即将欧洲协调视为一种保持各个王朝稳固及1815年欧洲各国边界不变的工具;第二是均势观,即认为欧洲协调是一个有助于维持欧洲均势的系统;第三是进步主义观,即将欧洲协调看作人道主义改革的手段或国际组织出现的萌芽。<sup>①</sup>霍尔布拉德考察了上述有关欧洲协调功能的观念在各个时期的政治实践情况,最终勾勒出了19世纪英德两国欧洲协调思想的总体流变过程。这一著作涵盖大量政治思想与政策实践互动过程的历史资料,为学术界探析欧洲协调各个阶段观念因素的来龙去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由于将观念因素本身作为被解释变量,该研究并不能就其在欧洲协调生成与维系过程中所发挥的动力学作用给出直接而有力的解释。

在英国学派的理论体系中,国际社会一直是其分析的基本对象。基于这种传统,珍妮弗·米岑(Jennifer Mitzen)在《权力的协调:全球治理的十九世纪起源》中论述了国际公共权力对于塑造和维系欧洲协调,进而促进该地区国际社会秩序良好运转所起到的关键作用。以国家行为体作为基本分析单位,她指出,单个国家的权力可以上升为反映集体意图的国际公共权力,而这种转变是伴随着国家公开做出对于共同利益的承诺,并加入所谓“论坛”(Forum)的讨论而发生的。<sup>②</sup>就功能而言,论坛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持续交流的场所,同时可以在各国出现利益争端时进行调停。此外,作为一种集中化的国际制度安排,论坛还有助于确保国际决议的实施。<sup>③</sup>在参与论坛讨论的过程中,各国共同定义了普遍认可的话语模式和行为标准,从而培育出一种国际合法性文化,以此鼓励自我克制并惩戒过度扩张行为,最终推动各国在对外政策上相互协作。欧洲协调期间,英、俄、普、奥、法五大国在交往方式和行为规范方面的积极变化正是上述效应的良好体现。可以说,米岑巧妙地架设起了一道联通自由主义、建构主义和英国学派的理论桥梁。但由于其研究目的在于提炼出有关全球治理命题的普遍

<sup>①</sup> Carsten Holbraa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Study in German and British International Theory, 1814-1915*, Barnes & Noble, 1971, p.8.

<sup>②</sup> Jennifer Mitzen, *Power in Concert: The Nineteenth-Century Origins of Global Governa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p.18.

<sup>③</sup> *Ibid.*, pp.49-57.



规律,该书有意回避了对于国内制度形式、意识形态及领导人思想观念等因素的讨论,未能挖掘欧洲协调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国际公共权力得以生成的深层条件。

总体来看,除了基辛格的研究外,上述研究都没有涉及欧洲协调作为一个国际秩序的典型案例所表现出的本质特征,即各个成员国显而易见地被国际体系内部的某种共识性力量所约束。在它的引导下,尽管五大国存在局部利益上的显著分歧,却能前所未有地将协商一致和自我克制的道德原则贯彻于战后安排中。正如米勒所评价的那样,欧洲协调展现出的是一种“高水平的、严格的积极合作形式”。<sup>①</sup>类似地,基辛格将其界定为一种道德上的均衡状态。<sup>②</sup>笔者认为,上述共识性力量的来源并非各国政治体制上的趋同,而是它们所普遍接受的国际礼治。在19世纪上半叶已经达到一定民主化程度的英国、法国与俄国、普鲁士、奥地利等君主专制国家在政治体制上显得格格不入,但拿破仑战争结束后在正统主义原则基础上构建起的一整套国际礼制得到这些大国的普遍遵守,从而在这一时期的欧洲形成和维系了国际礼治秩序。

## 二 礼治秩序:从国内秩序到国际秩序

作为一种“理想型”的社会科学概念,礼治是由中国社会学家费孝通在1947年出版的《乡土中国》中基于中国传统社会的特性首先提出的。作为《乡土中国》中的一篇,《礼治秩序》开篇直陈问题提出的背景:“普通常有以‘人治’和‘法治’相对称,而且认为西洋是法治的社会,我们是‘人治’的社会。其实这个对称的说法并不很清楚的。”<sup>③</sup>如果人治是法治的对立面,那么其意义便只能是“不依法律的统治”了。但在费孝通看来,这种“人治”是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如果共同生活的人们,相互的行为、权利和义务,没有一定规范可守,依着统治者好恶来决定。而好恶也无法预测的话,社会必然会混乱,人们会不知道怎样行动,那是不可能的,因之也说不上‘治’了。”<sup>④</sup>为避免混乱,中国传统社会依然是有行为规范可循的,这种行为规范就表现为“礼”。

费孝通认为:“礼是合式的路子,是经教化过程而成为主动性的服膺于传统的习惯。”<sup>⑤</sup>作为一种社会公认的行为规范,礼得以发挥作用离不开传统。根据费孝通的界定,“传统是社会所积累的经验。”<sup>⑥</sup>人们为了完成社会的任务需要相互合作并向环

① Benjamin Miller, “Explaining the Emergence of Great Power Concerts,” p.329.

② Henry Kissinger, *Diplomacy*, Simon & Schuster, 1994, p.79.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8页。

④ 同上书,第59页。

⑤ 同上书,第63-64页。

⑥ 同上书,第61页。

境获取资源,其方法往往是一代一代累积起来的。人们具有学习的能力,上一代人行之有效的方法可以教给下一代人。如果人们习惯于按照规定的方法行事,就成了对传统的主动服膺。因此,“人服礼是主动的”。<sup>①</sup>在这个意义上,礼治是传统对人们行为的内在约束。

鉴于礼分为礼义和礼制两大部分,礼治具有两重含义。礼治的第一重含义是社会成员对礼制的普遍主动服从。儒家思想中的“正名说”和“教化说”对此进行了充分的讨论。<sup>②</sup>孔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sup>③</sup>冯友兰对孔子的“名”做出如下阐释:“每一个名都有它的意义。代表社会的各种关系的名的意义,就是周礼所规定的那些条条框框。”<sup>④</sup>因此,“正名”就是用符合“礼”的“名”去引导、约束社会成员的行为。尽管分别基于性善和性恶的不同出发点,孟子的“心性论”和荀子的“化性起伪”说都主张通过教化使礼内化于心。正是通过教化,社会成员将礼制从外部的行为规范变为内在的行为约束,从而产生了对礼制的主动服从。

礼治的第二重含义是礼制以礼义为宗旨。《左传·恒公二年》提到“义以出礼”。《礼记·礼运》明言:“故礼也者,义之实也。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故治国不以礼,犹无耜而耕也;为礼不本于义,犹耕而弗种也。”就此而言,礼义是礼制的目的,礼制是礼义的工具。当礼制符合礼义时,所有社会成员应当主动服从礼制;当礼制与礼义不符或脱节时,社会成员可以为弘扬礼义而变革礼制。宋儒李觏就阐述了“礼治变革论”的思想。在他看来,礼治的根本原则价值具有长期性、普遍性,但表现这些价值的建制却是随时代而变化的,因此可根据礼治的根本原则价值来量事制宜,不必拘泥于礼治的末节。<sup>⑤</sup>在礼治秩序中,礼义是相对稳定的,礼制则是动态变化的。

简而言之,礼治秩序意味着社会成员对以礼义为宗旨的礼制的普遍主动服从。作为一种政治秩序的实践形态,礼治秩序不仅在古代中国的国家治理上反映为“礼治国家”,<sup>⑥</sup>还在古代中国的对外关系上反映为“国际礼治秩序”。在古代中国,由于“礼”涵盖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教育、宗教、道德诸领域以及日常生活诸方面,礼的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第63页。

② 张造群:《礼治之道——汉代名教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1页。

③ 《论语·子路》,参见陈晓芬、徐儒宗译注:《论语·大学·中庸》,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151页。

④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上),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58页。

⑤ 任锋:《立国思想家与治体代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33-134页。

⑥ 田野:《礼治与国家建设——将中国元素植入政治秩序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9期,第45-71页。

重要性几乎无处不在。正如《礼记·曲礼》所言：“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撝节退让以明礼。”总名为“礼”的这种社会规范，是当时各种活动和行为的最终的、唯一的标准，具有普遍的、最高的权威性。<sup>①</sup> 古代中国的对外关系无疑也是在这种规范下展开和运作的。历朝的“吉、凶、军、宾、嘉”五礼中的宾礼，就是中国接待外国使节的礼制。这一礼制背后的要义在于展示和塑造中国与外国之间的政治关系。比如唐廷在接待活动中，通过对外国使节区别对待，使他们认识到中国的世界秩序以及本国在这一秩序中的地位。<sup>②</sup> 即使在相继与辽、金形成二元格局的宋代，宋廷也通过规定繁复的礼仪来营造“四夷怀服”的景象。<sup>③</sup> 不管宾礼是否如实反映了以实力为基础的国际关系，中国统治者相信礼至少可以起到教化的作用：“用‘德’、‘义’等观念影响外国来使及其君主，培养对中国的亲善感情，减少摩擦冲突，建立睦邻关系，是较之穷兵黩武成本更低、效果更佳的对外政策。”<sup>④</sup> 唐宋之后，随着儒学思想在韩国、越南占据了主导地位，并在日本广泛传播，东亚世界最终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的国际礼治秩序。<sup>⑤</sup>

黄枝连是最早从礼治的视角分析东亚国际关系的学者。在其三卷本的《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中，他提出，礼治对19世纪以前中国和周边国家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关系起着维系与稳定的作用，所以这一地区的秩序可称为“天朝礼治体系”。在这个国际体系中，“礼法”“礼教”既是国之纲纪，也是处理国际事务的主要原则与方式。各国都要“以礼相待”、各不相犯。它们之间的纠纷可由“天朝”调停，对于侵略者，“天朝”要求它“奉法循理，保境睦邻，庶永享太平之福”。“天朝”虽然对体系维持承担主要责任，但并不拥有权力去进行军事侵略、政治控制和经济掠夺，而主要以礼仪的形式来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关系。<sup>⑥</sup> 在黄枝连看来，明清两朝与朝鲜王朝之间的关系形态最符合天朝礼治体系中国家间关系的标准。<sup>⑦</sup> “对朝鲜人和中国人而言，由于他们共同接受

① 梁治平：《为政：古代中国的致治理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268页。

② 王贞平：《唐代宾礼研究——亚洲视域中的外交信息传递》，中西书局2017年版，第18页。

③ 黄纯燕：《宋代朝贡体系研究》，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372-373页。

④ 王贞平：《唐代宾礼研究——亚洲视域中的外交信息传递》，第5页。

⑤ 关于东亚的韩国、越南、日本如何移植中国的礼治，参见田野：《礼治与国家建设——将中国元素植入政治秩序理论》，第67-69页。

⑥ 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亚洲的华夏秩序——中国与亚洲国家关系形态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6页。

⑦ 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中）：东亚的礼义世界——中国封建王朝与朝鲜半岛关系形态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下）：朝鲜的儒化情境构造——朝鲜王朝与满清王朝的关系形态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中华传统——特别是儒家思想中的世界观、历史观和社会观,因此,在内部的、个别的‘礼治体系’之上,大家都需要假设一个超越民族、国家、社会以及朝代结构的‘宏观礼治体系’”。<sup>①</sup> 朝鲜王朝在与“天朝”礼尚往来的同时保持独立自主,但如果其内部发生叛逆事件,“天朝”应兴“问罪之师”以恢复其“正统政治”。<sup>②</sup>

“天朝礼治体系”的提出为礼治秩序进入国际关系研究开辟了道路。基于传统东亚秩序的历史实践,陈康令进一步提出了更具概括性的东亚礼治分析框架。他提出,东亚的礼治原则是指传统东亚秩序中由中国主导制定,此后逐步被各个地缘次级区域的主要国家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关系准则,具体包含克己复礼、礼尚往来和失礼入刑三大原则。<sup>③</sup> 基于礼制的历史跨度、适用范围、连续性等因素,陈康令又将传统东亚秩序的礼制划分为三个层次,即主要礼制(册封制度、贡赐制度、和亲制度)、次要礼制(朝觐制度、使行制度、附贡制度)和一般礼制(会盟制度、交聘制度、纳质制度)。<sup>④</sup> 由此可见,东亚礼治秩序至少包括东亚礼义和东亚礼制两个部分。东亚秩序中的礼义是礼治的精神内涵和一般原则,其礼制是在贯彻礼义的前提下,实现各国间利益互换和整合的手段,具有系统性、有效性和灵活性。

总体来看,东亚礼治秩序是中国礼治秩序从内及外的推广。秦亚青指出,中国按照礼治原则建构的国际秩序是国内儒家礼制体系的放大、延展和投射,其方式在于规范治理和制度治理,其根本在于道德。<sup>⑤</sup> 因此,这种秩序观与西方近代国际秩序的主导观念,尤其是现实主义秩序观有着根本的不同。不过作为对17-18世纪现实主义秩序观所带来的接连不断的战争的反思,特别是基于对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所造成的巨大冲击的恐惧,欧洲协调在诸多方面成为近代西方国际秩序的一个相当反常的案例。如果我们用国际礼治秩序的构成去理解欧洲协调,反而会更接近其本质。

### 三 保守主义:19世纪上半叶欧洲礼治的思想渊源

法国大革命不仅猛烈地冲击着欧洲的政治秩序,更带来了一场触及人类灵魂的思想洗礼。传统与激进针锋相对,敦促知识分子纷纷以著书立说的方式宣扬自己的主张。1790年,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出版了《法国革命论》,以此对大革命展

① 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亚洲的华夏秩序——中国与亚洲国家关系形态论》,第174页。

② 同上书,第133页。

③ 陈康令:《试论传统东亚秩序的礼治:一种分析框架》,载《当代亚太》,2015年第3期,第42页。

④ 同上文,第55-56页。

⑤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中国学派生成的可能和必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3期,第10页。

开全面、彻底的反思。这一著作奠定了伯克作为保守主义代表人物的重要地位,其思想更是影响了梅特涅等整整一代欧洲政治家。在他们的谋划与奔走下,欧洲协调贯彻了保守主义的哲学信条。

与其他大多数政治哲学思想有所区别,保守主义内部并不存在某种一以贯之的制度取向或利益表达。这种特征促使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将保守主义定义为一种“情境式”的意识形态,即它“可以用来维护任何既定社会秩序的思想体系,无论何时何地,也不管出于何种角度,只要是对现存社会秩序的本质或存续提出根本性挑战,它都坚决反对”。<sup>①</sup>历史上,贵族特权、君主专制、自由资本主义甚至美国的奴隶制度都曾成为保守主义者捍卫的对象,而一旦它们转型或者消亡,与之相关的保守主义思潮也会随之终结。因此,早期的保守主义著作一般只能为后世保守主义著作提供一个理论纲领,两者在具体政治立场方面几乎不存在传承关系。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保守主义是一种涣散的意识形态建构。

就核心思想而言,保守主义坚信传统的事务中蕴含着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宝贵价值,主张实施渐进性的改良而反对激进的革命。于是,面对任何对现存制度持全盘否定态度的人,保守主义者都会规劝其从先例中寻找智慧。考虑到这种一致性,便不难理解为何伯克本人会对美、法两国的革命事业持截然相反的态度了。<sup>②</sup>在伯克看来,传统提供了一种自然智慧,兼具保守、传递和改进的原则。“由于长期的习惯,其中有许多比它们自身更有价值的东西都已经是如此之适应了它们,呈现为与它们交织在一起的形态,以至于人们很难摧毁其中的一个而又不显著地损害到另一个”。<sup>③</sup>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原则带来的还有血缘的、犹如家庭亲情般牢靠的稳定性和约束力:“在这种对遗产的选择中,我们就赋予了我们的政策结构以一种血缘的形象,用最亲密的家庭纽带约束我国的宪法,把我们的基本法律纳入我们家庭亲情的怀抱之中。”<sup>④</sup>保守主义对传统的这种倚重,为礼治在欧洲政治秩序中作用的发挥提供了认知基础。正如费孝通指出的:“礼治的可能必须以传统可以有效的应付生活问题为前提。……在一个变迁很快的社会,传统的效力是无法保证的。”<sup>⑤</sup>

随着法国大革命中各种过激行为的愈演愈烈,一大批崇尚自由与进步思想的年轻学者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政治信仰。在这些人中,日后担任维也纳会议秘书长的弗雷

① [美]塞缪尔·亨廷顿:《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保守主义》,王敏译,刘训练校,载《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1期,第157页。

② James E. Goodin, “Edmund Burke,” *The Social Studies*, Vol.63, No.3, 1972, p.107.

③ [英]埃德蒙·伯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04页。

④ 同上书,第45页。

⑤ 费孝通:《乡土中国》,第64页。

德里希·根茨(Friedrich Gentz)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一员。学生时代的根茨求学于康德,并在思想上忠实地追随他的老师,然而当他于1793年将《法国革命论》翻译成德文时,已经完全被书中的理念所折服。随后,根茨创办了一份名为《历史月刊》(*Historisches Journal*)的杂志,并在该刊发表了《法国大革命的本源和特性》《法国大革命前后的欧洲政治状况》及《美法革命比较》等文章。<sup>①</sup> 这些文献在学理上并不深奥,同时也只涉及了保守主义知识传统的一个有限的侧面,因此,根茨本人无法被视为某种哲学流派的开创者。但由于引入伯克的学说并将其本土化,无疑使其在德国保守主义思想的发展史上留下了清晰的个人印记。从1803年起,根茨开始供职于奥地利的外交部门,之后成为梅特涅的助手和顾问。

作为根茨的上司和欧洲协调真正意义上的缔造者,梅特涅同样是一个虔诚的保守主义信徒。出身名门的梅特涅早年接受了系统的贵族教育,之后进入美因茨大学读书。1792年,他前往布鲁塞尔探望时任奥属尼德兰政府全权大臣的父亲,正逢法军攻占美因茨,于是不得不中断学业,并在比利时逗留了一年半之久。身处阻击革命扩张的第一线,梅特涅对国际事务的本质有了直观的认识,也日渐显露出个人政治取向上的困惑。一方面,梅特涅深知奥地利是一个民族成分复杂的国家,若想维持其统治架构的稳固,就必须果断地将大革命催生出的民族主义萌芽扼杀在摇篮之中;另一方面,他也对这部专制机器暴露出的种种弊端嗤之以鼻。<sup>②</sup> 梅特涅开始思索,在成为激进的革命派和顽固的保皇党之外,一定还存在一条更为理想的“中间道路”。<sup>③</sup>

1794年,梅特涅以奥地利驻海牙公使的身份出访英国,目的是为反法同盟争取财政援助。在英期间,梅特涅曾多次旁听伯克在贵族院的发言和辩论,并仔细研读了《法国革命论》。他发现,伯克的很多观点正是自己以往不成熟想法的系统表述。例如在伯克看来,法国大革命对旧秩序的否定是盲目的,因为彼时的法国并非压迫和贫穷的代名词。事实上,大革命缺乏节制地鼓吹自由和使用暴力,导致它必然会偏离原有的轨道。受到伯克的启发,梅特涅逐渐感悟到他内心的追求在于维护一种反映旧秩序传统的等级制原则——将源于崇高荣誉感的自愿臣服奉为圭臬,并强调包括君主在内的各个等级都必须在权力上受到约束。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在公权力与平民生活相分离的情况下保证各个等级对国家事务的普遍参与,也能使当权者的心智免受蒙蔽,

① 林雅华:《法国大革命在德国:欢呼到反思》,《学习时报》,2013年12月10日,第A9版。

② James Sofka, "Metternich's Theory of European Order: A Political Agenda for 'Perpetual Peace',"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60, No.1, 1998, pp.121-122.

③ [德]沃尔弗拉姆·希曼:《梅特涅:帝国与世界》,杨惠群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60页。

从而逐步实现一种闪耀着“共和精神”光辉的社会制度。<sup>①</sup>其中,肩负着重要使命的贵族将穿行于君主与人民之间,在公共生活和政治事务中起到中流砥柱的作用。与此同时,伯克对于革命性质的剖析还唤醒了梅特涅政治信仰中潜藏着的欧洲意识。作为一个自小四处辗转并深通多种语言的旧式贵族,梅特涅与他的不少同辈政治家一样,因深受启蒙思想的影响拥有一种“欧洲关怀”式的情感倾向。<sup>②</sup>此刻随着故乡科布伦茨和其他更多地方的相继陷落,他愈发坚信法国大革命撼动的是整个欧洲的社会基础: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想在各地迅速扎根,为进一步的撕裂与纷争埋下了隐患。若要消弭这种影响,就必须打破国家的界限,使整个欧洲在物质利益和精神思想上紧密地联系起来,以确保各国在应对革命的过程中相互协作。诚如根茨所言:“保护欧洲免受所有此类(革命)攻击现在已成为大国联盟最重要的职能,而各国的君主则是现存公共秩序的保护者和守护者。”<sup>③</sup>

可以说,梅特涅在维也纳会议前后一系列复杂的外交操作均渗透着这样的意图。但是必须看到,假如英俄两国在观念上与奥地利走得太远,那么无论他的布局多么精妙也很难达到现实中的理想效果。幸运的是,此时两国外交路线的主要制定者卡斯尔雷和亚历山大一世都表现出了与保守主义相兼容的内在特质。就卡斯尔雷而言,用“一个小写的保守主义者”来评价他一生的从政表现可谓恰如其分。<sup>④</sup>18世纪90年代初期,同样是在伯克的影响下,年轻的卡斯尔雷成为英国政坛最早对法国大革命展开批判的人之一。接下来在处理爱尔兰叛乱时,他开始有意识地拉拢天主教徒等群体加入传统秩序守护者的行列。<sup>⑤</sup>接手外交事务后,虽然卡斯尔雷反对以镇压革命为名义干涉他国内政,但是只要革命显露出危及欧洲均势的苗头,他便会转而支持各国联合开展打击行动。为此,卡斯尔雷不惜与孤立主义传统根深蒂固的英国内阁及国会陷入长期的分歧,以至于在这种撕裂的压力下自杀身亡。与卡斯尔雷的风格截然不同,天性浮夸的亚历山大一世更乐于将欧洲的和平事业渲染为对于公正的崇高追求。尽管在权力政治的逻辑下,他站在道义出发点上提出的各种承诺常常被人们理解为经过掩饰的霸权企图,但却使梅特涅有机会“几乎不为人知地将沙皇的道义热情从革命的

① [德]沃尔弗拉姆·希曼:《梅特涅:帝国与世界》,第177页。

② James Sofka, “Metternich’s Theory of European Order: A Political Agenda for ‘Perpetual Peace’,” pp.116-122.

③ Carsten Holbraa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ustralian Outlook*, Vol.25, No.1, 1971, pp.33-34.

④ 参见 C. J. Bartlett, *Castlereagh*, Palgrave Macmillan, 1966, p.5。与梅特涅等人相比,不善言辞的卡斯尔雷鲜有围绕思想观念话题所阐发的议论或文字,因此很少被贴上具有哲学色彩的标签。学术界习惯性地将其称作一个务实的现实主义者。

⑤ 有关卡斯尔雷在爱尔兰执政时期的经历,以及这一时期伯克对他的影响,参见 Paul Bew, *Ireland: The Politics of Enmity 1789-200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1-49。

力量转变为保守的力量”。<sup>①</sup>拿破仑复辟失败后,亚历山大一世开始着手组建神圣同盟,希望各国君主能够紧密地团结在基督教信仰之下。面对这一缺乏实质内容的倡议,梅特涅没有将其斥为虚妄,而是敏锐地察觉到神圣同盟可以被打造为捍卫传统秩序的坚固堡垒,从而在欧洲协调中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sup>②</sup>然而更为根本的原因在于沙皇对于基督教的热诚拉近了两人心灵上的距离。保守主义的梅特涅同样相信:“道德原则来源于宗教真理,而政治必须建立在前者之上。”<sup>③</sup>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保守主义为权力所有者的自我约束提供了一种逻辑上的论证,这正是欧洲协调作为一种礼治秩序运作所需要的认知模板。不过,这种礼治秩序并不否认权力政治所起的作用:一方面,欧洲协调的产生过程本身就包含了权力政治博弈的因素;另一方面,礼治秩序一旦确立,便能为权力政治提供必要的施展空间,即在缓解现实政治压力的同时,有助于以促进和平为目标的权力运作与制度设计尽可能地实现其预期效果。

#### 四 正统主义:欧洲协调的礼义基础

保守主义对自我约束的强调自然有助于促进国家之间的协作,但由于其具体内涵相对模糊和庞杂,无法直接作为欧洲协调的礼义基础。在欧洲协调的现实中,发挥礼义作用的是由法国外交大臣塔列朗(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rand-Périgord)提出的正统主义(Legitimism)原则。<sup>④</sup>概括而言,正统主义号召恢复法国大革命以前欧洲各封建王朝的统治地位及相关政治权力,从而可以被看作是早期保守主义思想的集中体现。维也纳会议后,该原则为各个大国化解战后利益纠纷奠定了价值规范,并促使他们主动对自身行为进行约束。<sup>⑤</sup>

作为对法国大革命这一秩序颠覆性力量的正面回应,正统主义原则首先继承的是保守主义尊重社会和政治习俗的基本传统;与此同时,它还反映了后者在哲学上的另

① [美]亨利·基辛格:《重建的世界:梅特涅、卡斯尔雷与和平问题,1812-1822》,第322页。

② 同上书,第228页。

③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Clarendon Press, 1994, p.558.

④ 有关正统主义的论述,具有代表性的包括 James Sofka, “Metternich’s Theory of European Order: A Political Agenda for ‘Perpetual Peace’,” pp.115-150; Stephen Holmes, “Two Concepts of Legitimacy: France after the Revolution,” *Political Theory*, Vol.10, No.2, 1982, pp.165-183.

⑤ James Sofka, “Metternich’s Theory of European Order: A Political Agenda for ‘Perpetual Peace’,” pp.121-123.



一个重要面向,即功利主义的价值论证标准。<sup>①</sup>随着拿破仑战争的失败,法国国内鼓吹复辟波旁王朝的声音一时甚嚣尘上。不同于约瑟夫·德·迈斯特(Joseph de Maistre)等极端保守主义哲学家的君权神授观点,塔列朗认为,王朝的合法性取决于它适应社会危机和承担各种人类目标的能力,因此封建君主有义务使自己的统治适应现实中已经存在的各种制度和信仰。<sup>②</sup>塔列朗的这种务实倾向正是当时的法国所需要的,经历了25年的思想冲击,即便是那些曾经流亡在外的旧贵族和保皇派知识分子也已经潜移默化地受到了启蒙运动和革命的影响。经过塔列朗在参议院的一番运作,路易十八回国重登王位,开始推行一套相对开明、宽容的君主立宪制度。<sup>③</sup>

然而对于战败国而言,新政权的合法性还需更多地依赖于战胜国集团的背书。这意味着路易十八掌控国内局势的能力将与法国在对外交往中获得多大程度的尊重息息相关。对后者发挥决定性作用的一个因素在于梅特涅和卡斯尔雷都是保守的均势政治倡导者。他们清晰地认识到,过度的惩罚只能埋下复仇的种子。为了打造长久稳固的和平,应当帮助法国重新融入一个克制、均衡的国际体系,并鼓励法国在其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出于以上考虑,卡斯尔雷主导反法同盟与法国签订了《巴黎和约》,予以后者宽大的战后处置:首先,法国在无须支付战争赔款的情况下不仅维持了大革命爆发之前的疆域,还得到了萨伏伊和普法尔茨的部分土地和人口;其次,法国收回了被英国夺走的绝大多数海外殖民地;再次,法国还被允许保留战争期间掠夺的大量艺术珍品等。<sup>④</sup>通过这种方式,欧洲各国对波旁王朝表示了认可和接纳,从而使正统主义原则得到了最初的确认。不过,此时法国所能扮演的国际角色与以往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只能列席参加即将召开的维也纳会议。<sup>⑤</sup>

按照最初的计划,维也纳会议的议程仅仅是核准《巴黎和约》,但后来却发展成了一场涉及多项战后议题的漫长谈判。究其原因,各个大国对于安全的内涵有着全然不同的理解,导致它们的基本利益诉求难以调和。俄国希望占据波兰的大部分领土;英国致力于确立均势秩序并强化欧洲大陆各地区的防卫以对抗俄国;奥地利要确保德意志不被普鲁士支配,掌握意大利局势,并确立均势秩序;普鲁士意在占据萨克森,争取

① 有学者将保守主义界定为“历史的功利主义”,用来说明这种“既强调历史,又强调功效”的特征,参见[美]杰里·马勒:《保守主义:从休谟到当前的社会政治思想文集》,刘曙辉、张容南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② Stephen Holmes, “Two Concepts of Legitimacy: France after the Revolution,” pp.176-178.

③ Brendan Simms, *Europe: The Struggle for Supremacy 1453-the Present*, Allen Lane, 2013, pp.199-200.

④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p.551.

⑤ Roy Bridge and Roger Bullen,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European States System 1814-1914*, Pearson Education Ltd., 2005, pp.42-49.

获得一部分波兰领土;法国则尽力避免被排斥在战后秩序的讨论之外,以重返大国行列。这种局面给了塔列朗可乘之机,即各国逐渐发现只有拉拢法国加入自己的阵营才有可能在谈判中占据上风,于是他率先将矛头指向了会议的议事程序,抗议英、俄、奥、普四强不应将《巴黎和约》的另外四个签署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瑞典排除在会议表决之外。此举虽然未能推动一个实质性的八国议事机制的产生,但也打破了四强对决议的垄断。从此,法国开始有机会施加自己的影响。<sup>①</sup>

会议讨论的核心内容是波兰和萨克森的战后安排问题。根据1813年签订的《卡利什条约》,俄、普、奥三国将在战后解散华沙大公国并瓜分波兰,现在它们需要着手实施这一计划。亚历山大一世坚持认为,俄国在反法战争中做出了最大的贡献与牺牲,因此有充足的理由获得包括华沙在内的绝大部分波兰领土。作为补偿,亚历山大一世同意将波兹南和维利奇卡盐矿等少部分地区分别交由普奥两国。这一主张立即遭到英国的强烈反对。卡斯尔雷站在欧洲均势遭到破坏的角度抨击亚历山大一世,但后者辩称其出发点并非霸权野心,而是道义责任,认为由俄国掌管波兰不仅是当地人民所乐见的,还会有助于欧洲的整体稳定。<sup>②</sup>结果,二人的若干次会晤均未能取得任何成果。<sup>③</sup>

与此同时,普奥两国纷纷因俄国的要求陷入尴尬的境地。相较于波兰,普鲁士真正希望得到的是与其领土接壤且同样信奉新教的萨克森,以此作为进入德意志的跳板,但是它在最初参加战争时并没有明确提出这样的条件。为了争取主动,普鲁士宣布只有在奥地利赞成其兼并萨克森的情况下才会配合俄国的波兰计划,然而这却与奥地利的利益诉求相抵触。可以说,身处欧洲腹地的奥地利是地缘政治环境中最为脆弱的大国。无论是俄国进入中欧还是普鲁士取得对德意志的支配,都将对其安全和国际地位构成实质性的威胁。经过权衡,奥地利与普鲁士达成协议,以两国共同反对俄国为前提,同意普鲁士获得萨克森。面对这一共谋行为,亚历山大一世表现出极大的愤怒,他立即向一贯对自己心怀敬畏的普鲁士国王威廉三世施压,迫使后者改变了态度。至此,俄国对于波兰的占据已经难以撼动。<sup>④</sup>

在这期间,英国一直希望与奥地利共同遏制俄国领土扩张的野心,然而却始终未能奏效。除了俄国的实力足够强大外,一个关键的原因在于卡斯尔雷和梅特涅所关注

① Henry Kissinger, *Diplomacy*, p.92.

② [美]亨利·基辛格:《重建的世界:梅特涅、卡斯尔雷与和平问题,1812-1822》,第187页。

③ Roy Bridge and Roger Bullen,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European States System 1814-1914*, pp.149-150.

④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pp.524-528.

的战略重点完全不同。<sup>①</sup>卡斯尔雷考虑的是整个欧洲的均势,因此极力排斥俄国在波兰的扩张。对于萨克森的命运,他认为,由于该国曾在战争中倒向拿破仑,现在遭到吞并丝毫不值得同情,事实上如果萨克森真的落入普鲁士囊中,反而有利于在中欧形成普奥两强相互呼应的局面,成为制衡俄国与法国的可靠保障。相比之下,梅特涅更多地将目光集中在德意志内部。他深知,为了维护奥地利的安全,德意志必须形成稳定的均势格局,同时与欧洲其他区域保持相对隔绝。<sup>②</sup>这就决定了在处理萨克森问题时,奥地利既要设法抵制普鲁士的主张,又要避免两国的关系破裂。不过在上述差异背后,更加值得关注的是卡斯尔雷和梅特涅对于如何实现均势的不同理解。卡斯尔雷相信均势来自各方实力的大致相等,于是便采取居间制衡的方法试图维系欧洲大陆权力分布的平衡;梅特涅则认为均势必须得到各国的普遍共识与国际机制的支撑,从而始终强调任何领土要求必须具备充足的合法性依据。结果在各方利益存在严重分歧的情况下,英国无法建立起一个团结的反俄同盟,而奥地利却可以将对手引入过度扩张的陷阱,待时机成熟时对其造成沉重打击。<sup>③</sup>

实际上,梅特涅早已意识到他根本无法说服沙皇放弃长期觊觎的波兰领土。在与普鲁士的联合行动背后,其真实动机在于分化俄普两国关系,同时使普鲁士失去索要萨克森的立场。1814年12月10日,梅特涅向普鲁士递交了最后的声明,建议后者放弃对萨克森的部分领土要求,同时从莱茵兰地区取得一些土地作为弥补。对此,两头受挫的普鲁士恼羞成怒,威胁要通过军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这种过激的言行使得会议几乎破裂,但却正中梅特涅下怀,因为经过此前的数轮外交交锋,俄国的强横与普鲁士的顽固已经充分暴露在世人面前,而奥地利则成为德意志诸邦在道义上唯一可以倚赖的对象。现在,他只需顺势将自己的保守主义信仰转化为某种明确的合法性原则,用以指导各国解决波兰—萨克森问题乃至其他战后争端。不过,梅特涅更希望上述原则经由他人之口提出,以此分摊一部分来自俄普两国的压力。<sup>④</sup>

会议进行到此,法国已经不再是大多数人眼中的战争威胁,而是唯一可能打破谈判僵局的因素。作为路易十八的代表,塔列朗一直在积极援引正统主义原则为萨克森国王辩护。他认为战争时期的表现绝不能构成剥夺萨克森国王王位的理由,假若这一点成立,那么欧洲的大多数王室都将失去统治的资格。<sup>⑤</sup>而普鲁士一旦得逞,便意味

① Henry Kissinger, *Diplomacy*, p.87.

②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pp.544-550.

③ Brendan Simms, *Europe: The Struggle for Supremacy 1453-the Present*, pp.190-191.

④ Wilhelm Grewe, *The Epochs of International Law*, Walter de Gruyter, 2000, pp.430-432.

⑤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p.527.

着“法不及君王”的传统遭到打破,这对尚未完全站稳脚跟的波旁王朝而言无疑是十分不利的。更何况,普鲁士的真实动机根本不是维护王朝统治的合法性,而在于满足自己的权力野心。于是,塔列朗与梅特涅一拍即合,在后者的授意下对普鲁士展开了言辞激烈的斥责,称“普鲁士没有资格说它想要什么,而应该由萨克森国王来说明他能做出多少让步”。<sup>①</sup>面对法国的声讨,普鲁士意识到自己已陷入孤立,便提出用先前约定划拨给本国的那部分莱茵兰领土交换萨克森,但遭到了卡斯尔雷和梅特涅的拒绝。1814年12月29日,英国和奥地利正式邀请法国参加“四强会议”。<sup>②</sup>此事若成,“反法同盟”便会在实质上解体,而普鲁士则将失去以合法手段谋求战争成果的最后机会。结果普鲁士再度叫嚣诉诸战争,促使英、法、奥三国缔结了《维也纳秘密条约》,作为受到攻击时相互驰援的保证。<sup>③</sup>此时,普鲁士只能寄希望于从俄国那里争取到更多的支持,然而在波兰问题上占尽优势的亚历山大一世并不希望被其他国家彻底疏远,便拒绝了普鲁士的要求,同时表示愿意接受英国对于萨克森问题的调停。最终,走投无路的普鲁士只得重新回到谈判桌前。1815年2月11日,各国就波兰—萨克森问题达成了最后的协议:波兰领土被彻底瓜分,其中绝大部分归于俄国,普鲁士得到波兹南大公国和托伦,奥地利拥有加利西亚和捷尔诺波尔地区,剩下的克拉科夫成为俄普奥三国共同监管的自由市;中欧方面,普鲁士得到了近四成的萨克森领土及莱茵河左岸的下莱茵省和威斯特伐利亚公国,奥地利则占据了意大利北部的伦巴第一威尼西亚和拉古萨等地以作补偿。<sup>④</sup>

经历了这样一个曲折的过程,正统主义原则终于来到了欧洲外交舞台的中央。诚然,它的提出源自奥法两国各自的权力博弈,但其内涵却真实地反映了同一时期绝大部分欧洲政治家的心声:如果萨克森国王失去王位,那么各国的君主都将陷入对自身处境的恐惧,而正是这种恐惧导致在以往的国际体系中充斥暴力与欺诈行为。换言之,“实现欧洲和平必须以维护君主制为前提”已经成为当时人们的一种共识。<sup>⑤</sup>即便是在业已实现较高民主化水平的英国,卡斯尔雷等人也敏锐地观察到欧洲的整体稳定与既有的领土分配具有紧密的联系。<sup>⑥</sup>于是经过梅特涅等人的运作,正统主义原则作为化解战后争端的价值标准得到了各国的普遍承认,从而开始在新的秩序下发挥了礼义的作用。此后面对各种利益分歧,无论是要求强国进行自我约束,还是对利益受损

① [美]亨利·基辛格:《重建的世界:梅特涅、卡斯尔雷与和平问题,1812-1822》,第200页。

②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pp.618-626.

③ Wilhelm Grewe, *The Epoch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663-665.

④ [美]亨利·基辛格:《重建的世界:梅特涅、卡斯尔雷与和平问题,1812-1822》,第206页。

⑤ Henry Kissinger, *Diplomacy*, p.81.

⑥ Carsten Holbraad, “The Concert of Europe,” pp.37-38.



者做出补偿,都将依据正统主义原则展开。回顾波兰—萨克森的案例,可以看到克制与宽容的精神在谈判的最后阶段得到了体现:亚历山大一世在波兰问题上有所收敛,促使普鲁士接受了萨克森方面的安排;同时普鲁士也并没有因此前的鲁莽行为而被剥夺莱茵兰地区的领土补偿。<sup>①</sup>

通过将正统主义原则引入国际政治,欧洲协调在形成机制上呈现出了与18世纪前传统均势秩序有所不同的特征。为了揭示这一点,首先需要明确当时制约欧洲形成均势格局的障碍因素。事实上,所谓的“五大国”并不是一个严谨的提法,其中英俄两国占据着综合实力上的明显优势。以此为后盾,它们可以根据现实需要灵活地决定是否对欧洲的局势进行干预,进而在这一过程中提出某些具有排他性的利益诉求,正如俄国在波兰问题上立场的表态。用保罗·施罗德(Paul W. Schroeder)的话来说:“英俄两国对欧洲均势的定义是霸权式的……声称自己是必要的制衡者,这是将自身霸权地位合法化的宣传方法。”<sup>②</sup>按照均势理论的一般理解,此时普、法、奥等国应当通过结盟的方式限制英俄的行为,但这种构想从未付诸实践。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战争能力方面的差距决定了他们即便结盟也无法与两强中的任何一个相抗衡,但更为关键的因素在于除了英国和俄国外,几乎所有的欧洲国家都面临来自多个方向的安全威胁,导致它们在地缘政治上必须仰仗英俄的支持。因此,英国和俄国在某些国际场合享有比其他国家更多的话语权。面对这种情况,欧洲各国显然只能被动地接受英俄同盟带来的各种政策后果。

那么,欧洲协调为何能够在上述实力失衡的条件下出现并得以维系?作为战后欧洲新秩序的礼义基础,正统主义原则肩负起了在传统均势秩序中构建反霸联盟的职能,即通过提供一种来自道义层面的制衡力量对潜在的过度扩张行为加以约束,以此维护整个体系的稳定。<sup>③</sup>在此期间,各国源于对和平的渴望而自愿服从于正统主义原则,从而使欧洲协调对于权力集中的限制具备了内生性的特征。就实际效果而言,虽然欧洲协调并不能消除国家间的利益争端,但却可以将国际权力博弈限制在一个明确的安全边界之内,那就是一切权力调整的后果都不至于对某个大国的基本生存构成威胁。<sup>④</sup>毋庸置疑,这正是防止大型战争再度爆发的必要条件。最终,欧洲协调实现了

<sup>①</sup> James Sofka, “Metternich’s Theory of European Order: A Political Agenda for ‘Perpetual Peace’,” pp.136-138.

<sup>②</sup> Paul W. Schroeder, “Did the Vienna Settlement Rest on a Balance of Power?”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97, No.3, 1992, pp.689-690.

<sup>③</sup>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Routledge, 1992, pp.238-242.

<sup>④</sup> Richard B. Elro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Fresh Look at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World Politics*, Vol.28, No.2, 1976, p.165.



全方位的稳定与均衡:一方面,尽管各个国家在实力上存在差距,但是受到正统主义原则的引导,大国并没有表现出肆意运用其权力的倾向;另一方面,得益于价值观和道德原则上的趋近,中小国家也在国际交往中得到了尊重。<sup>①</sup>以上过程表明,国际礼治秩序下和平的真谛在于实力与合法性的同步协调。如果扩张的冲动无法得到抑制,那么单纯建立在实力均等之上的和平将是脆弱的。而确保现状不被轻易打破的最好方法,则是将各国广泛接受的共识上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sup>②</sup>

## 五 大国同盟与国际会议:欧洲协调的礼制基础

1815年3月20日,拿破仑从厄尔巴岛返回法国,随即在大批旧部的拥戴下重新夺取了政权。虽然此次复辟仅持续了不到三个月便告失败,但却对反法同盟造成了极大的震动。各国纷纷表态必须严惩法国,直至它不再具备任何威胁欧洲和平的能力。这样的主张一旦付诸实施,无疑会对刚刚确立起来的正统主义原则造成根本性的破坏。此时作为少数仍然站在均势政治立场进行思考的人之一,卡斯尔雷延续了签署第一次《巴黎和约》时的态度,为说服战胜国集团再度接纳法国波旁王朝而据理力争。经过他的斡旋,法国在新签订的第二次《巴黎和约》中避免了遭到彻底蚕食而沦为二流国家的命运。<sup>③</sup>就这样,创立不久的欧洲礼治秩序有惊无险地经受住了这次突如其来的挑战。由复辟事件所引发的最重要的后续效应之一,即各国开始通过构建国际安全机制的方式为战后秩序保驾护航。从形式上看,欧洲协调中的礼制包含两个具有密切联系的层次,即同盟和会议制度。前者是各大国开展合作的基本组织形式,后者则是它们围绕特定议题展开磋商的场所。两者共同构成了维系欧洲礼治秩序正常运转的制度框架。这些制度安排以保守主义思想为精神内核,反映了各国为维护和平而共同遵守的一系列道德准则。<sup>④</sup>

### (一) 大国同盟:欧洲协调的组织基础

国际秩序的维持从根本上需要仰仗大国关系的相对稳定。在欧洲协调中,各个大国通过建立国际同盟的方式在彼此之间构筑了紧密的联系。一方面,同盟的存在可以使不同成员国的利益诉求和尊严得到基本的保障,这在最大程度上抑止了局部的利益

<sup>①</sup> Richard B. Elro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Fresh Look at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pp.163-164.

<sup>②</sup> [美]亨利·基辛格:《重建的世界:梅特涅、卡斯尔雷与和平问题,1812-1822》,第223-225页。

<sup>③</sup>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pp.555-557.

<sup>④</sup> James Sofka, "Metternich's Theory of European Order: A Political Agenda for 'Perpetual Peace'," pp.143-145.

分歧上升为武装冲突。另一方面,由大国所主导的同盟可以赋予大国以决策上的排他性“特权”,并时刻提醒着它们拥有遵守相关规则的义务。<sup>①</sup> 总之,同盟的关系昭示着一种公共政治中的集体性身份,成员国承认并依据对共同利益的承诺行事,因此参与同盟本身就是一种基于团结精神的实践。

拿破仑复辟期间,卡斯尔雷最早发出了构建大国同盟机制的号召。对此,响应最为积极的是一向热衷于扮演欧洲救世主角色的亚历山大一世。自滑铁卢战役后,沙皇在思想观念方面受到神秘主义者克吕德纳男爵夫人(Madame de Krüdener)的影响,<sup>②</sup> 愈发确信未来的欧洲和平不仅需要建立在取得军事胜利的基础之上,还必须依靠一个以基督教信仰为纽带的国家联盟。在他的主导下,俄普奥三国于1815年9月20日签订了《神圣同盟条约》。从亚历山大一世最初命人起草的盟约文本看,其初衷在于将基督教的慈善事业带入政治领域,以此促进欧洲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与博爱。<sup>③</sup> 这种动机引起了包括卡斯尔雷和梅特涅在内的不少政治人物的不满,他们怀疑对于宗教情绪的过分渲染将削弱同盟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于是,梅特涅对条约进行了巧妙的修改,在充分尊重基督教原则的基础上,使之转化成了保守君主之间相互援助的保证协议。<sup>④</sup> 这样一来,神圣同盟就与正统主义原则形成了良好的契合。尽管如大多数学者所评论的那样,《神圣同盟条约》因没有涉及任何有关各国具体交往方式的规定而显得空泛,但是在梅特涅和卡斯尔雷眼中,其实际意义绝不只是一份宗教性质的文件,而是对未来欧洲社会道德原则的郑重宣誓。更重要的是,他们乐于看到俄国以这样一种方式表达其自我限制的意愿。随后,除了因违反其宪法规定而无法加入的英国和在宗教上与基督教信仰相互排斥的土耳其及罗马教皇国外,欧洲绝大多数国家都成为神圣同盟的成员。

大国同盟在实际行动方面的规则空白很快便得到了填补。1815年11月20日,即签订第二次《巴黎和约》的同一天,英、俄、奥、普四国缔结了《四国同盟条约》,以此作为对它们从1813年第六次反法同盟时期便开始讨论的欧洲战后安排问题的最终回应。按照梅特涅的归纳,四国同盟肩负着双重使命:其一是根除拿破仑篡权行为的影响;其二是在法国建立一个稳定的政权,以此保证当地和整个欧洲的安宁。<sup>⑤</sup> 这样的

① Richard B. Elro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Fresh Look at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p.167.

② 克吕德纳男爵夫人(1764-1824年),俄国作家、路德宗神学家及宗教神秘主义者。其宗教主张影响了瑞士等地的欧洲新教发展。反拿破仑战争结束前夕,克吕德纳男爵夫人曾得到亚历山大一世的接见,并随同后者一道进入巴黎。在此期间,战后成立神圣同盟的想法在亚历山大一世的脑海中逐渐成熟。

③ Mark Jarrett, *The Congress of Vienna and Its Legacy War and Great Power Diplomacy after Napoleon*, I. B. Tauris, 2013, pp.173-174.

④ Ibid., pp.174-176.

⑤ Ibid., p.165.

共识出自保守主义者的表述,无疑表明各国希望看到法国重新回到波旁王朝的统治之下。基于上述精神,《四国同盟条约》对各国在战后秩序构建过程中将要承担的责任做出了比较具体的说明:首先,缔约国彻底否定了拿破仑及其家族对法国的统治,并保证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包括使用武力;其次,各国决定在法国境内划出一块军事阵地并在一定年限内联合派军驻守,一旦该部队遭受攻击则增兵六万人;再次,如果前述兵力仍显不足,缔约国应当及时就增援事宜进行磋商,若有必要则须投入全部武力,以迅速获得战争胜利。<sup>①</sup>与神圣同盟相比,四国同盟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军事联盟,而且仰仗于英国的参与,四国同盟在战后初期发挥了更为积极的作用。后来随着英国开始在对外决策上受到不干涉原则的影响而减少对欧洲大陆日常事务的干预,四国同盟逐步走向解体,从而使欧洲事务的主导权转移到了神圣同盟的框架之下。但是,由四国同盟推动产生的会议机制却为整个欧洲协调中各国就具体议题展开磋商奠定了重要的制度传统,甚至对后世的外交实践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sup>②</sup>

## (二) 国际会议:欧洲协调的制度纽带

在和平年代依靠会议外交的形式构建和维系国际秩序可谓欧洲协调的一大创举。概言之,国际会议机制为各国缓和利益诉求上的对立提供了一个公开的“论坛”。从参与主体上看,论坛由各个大国所把持,使得整个维也纳体系下的外交活动呈现出鲜明的等级化特征。尽管小国也有权派出代表参加会议,但它们从未打破大国对于各项决议的垄断。大国协调带来的最大好处莫过于将各国的行为限制在一个适当的范围之内,从而使任何对于现状的过激调整尽可能得到规避。应当承认,这样的一套议事程序是确保对原有秩序做出的必要改变符合合法性要求的唯一途径。除了对大国的地位和利益提供保护外,会议机制亦将其置于国际社会的监督之下,敦促它们为维护自身的国际声誉而恪守自我克制的原则。需要指出的是,会议机制能够有效地推动各国展开合作,其前提在于当时的保守主义政治家普遍秉承一种对于国际公法的尊重,这种意识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战争时期的惨痛经历。<sup>③</sup>出于对和平的渴望,他们乐于接受在会议上通过条约等形式确立下来的各项安排,在此基础上与其他国家一道维护整个体系的稳定。

①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二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19-20页。

② Adam Watson, *Diplomacy-The Dialogue between States*, Routledge, 2005, pp.106-109.

③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p.527, pp.571-572.

表1 欧洲协调期间的主要国际会议

| 会议性质                 | 会议地点 | 会议时间       | 主要内容或成果                      |
|----------------------|------|------------|------------------------------|
| 定期会议<br>(Congress)   | 亚琛   | 1818年      | 重新接纳法国进入大国行列                 |
|                      | 特罗保  | 1820年      | 商议是否干涉那不勒斯革命                 |
|                      | 莱巴赫  | 1821年      | 决定对那不勒斯革命实施干涉                |
|                      | 维罗纳  | 1822年      | 决定对西班牙革命实施干涉                 |
| 一般会议<br>(Conference) | 伦敦   | 1830年      | 承认比利时脱离荷兰联合王国,并保证比利时的独立      |
|                      | 罗马   | 1831-1832年 | 决定奥地利逐渐从意大利撤出;确认教皇国改革失败      |
|                      | 伦敦   | 1832年      | 建立希腊王国,确立奥托亲王为希腊统治者          |
|                      | 伦敦   | 1838-1839年 | 确认比利时的独立和中立,并确立了卢森堡德语区的完全独立  |
|                      | 维也纳  | 1839年      | 商议奥斯曼内部冲突问题,未果               |
|                      | 伦敦   | 1840年      | 商议博思普鲁斯和达达尼尔海峡问题,后签订《伦敦海峡公约》 |

注:表由作者自制。

如前所述,通过制定一系列强制性措施,四国同盟为自身设置了一个诉诸武力的合法性门槛,那就是正统主义原则在法国国内无法得到良好的贯彻。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拿破仑造成的直接威胁逐渐消退,法国也不再成为革命势力的中心。此时,各个大国必须依靠更为灵活的联系机制应对现实议题变化所带来的种种挑战。在这种背景下,由卡斯尔雷推动确立的定期会议(Congress)制度在维也纳体系成立初期肩负起了协调各国立场的纽带作用。<sup>①</sup>《四国同盟条约》第六条规定:“为促进和保证本约之履行,亦为加强目前使四国君主团结无间以谋举世康乐之相互联系,缔约国同意定期举行会议。会议或由四国君主亲自主持,或由各自的大臣任主席,以便磋商其共同利益,并考虑各个特定时期可以被认为最有益的措施,以利于各国安宁、繁荣以及欧洲和平之维护”。<sup>②</sup>鉴于国家间的协作往往面临显著的脆弱性和不确定性,会议的议程必须提前得到妥善的规划。借助筹备会议的时间窗口,各国代表将与他们的谈判对手先行沟通,以此对各自的立场建立起初步的了解。<sup>③</sup>

1818年9月,四大国在梅特涅的建议下于德国亚琛召开了第一次定期会议。经过三年的休养生息,波旁王朝已经在法国形成了比较稳固的统治基础,并组建起了一

<sup>①</sup> 实际上,所谓“定期会议”在具体实践中并不存在一个固定的召开周期,它们都是针对特定的问题或危机临时提议举行的,参见 Mark Jarrett, *The Congress of Vienna and its Legacy War and Great Power Diplomacy after Napoleon*, p.359。

<sup>②</sup>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二卷),第19-20页。

<sup>③</sup> Richard B. Elro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Fresh Look at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pp.167-168.

支足以抵御潜在革命势力威胁的武装力量。与此同时,法国所欠赔款中的绝大部分也已如约支付。根据第二次《巴黎和约》中的相关规定,同盟国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解除对法国的军事占领。经过表决,缔约国一致同意从法国撤军,并与其协商制定了一份分期偿还剩余赔款的详细时间表。接下来,一个新的问题被提上了会议的议事日程,那就是如何重新界定法国在战后欧洲秩序中的地位。眼见国际社会对法国的排斥已明显淡化,在维也纳会议结束后接替塔列朗出任总理大臣的黎塞留公爵(Armand Emmanuel de Vignerot du Plessis, 5e duc de Richelieu)顺势要求各国允许法国加入四国同盟。<sup>①</sup>对此,梅特涅和亚历山大一世均以保守主义阵营可能受到法国残余革命思想的冲击为由予以拒绝,但卡斯尔雷却认为若不接受法国加入,后者很可能会联络一批中小国家“另起炉灶”,与现有的同盟体系分庭抗礼。<sup>②</sup>为了维护欧洲协调的大局,四国同盟最终同意了法国的要求,从而形成了五大国共同支配欧洲事务的格局。就此,法国终于卸下了因发动战争而背负的政治包袱。

随着波旁王朝统治下的法国重新回到一流大国的行列,保守主义势力对欧洲大陆政治形成了全方位的支配。此时,摆在各个大国面前的主要挑战也由法国的战后安置问题转向如何应对新近出现在欧洲多地的革命威胁。对于这些兼具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性质的反抗活动,五大国的抵制态度是一致而坚决的,然而一旦涉及是否以及如何对其实施武装干涉的讨论时,它们便会因各自的利益存在冲突而陷入争执。接下来三次定期会议的中心内容,便是调和各方因上述矛盾而产生的分歧。1820年7月,在烧炭党人的领导下,那不勒斯境内爆发了针对该国波旁王朝专制统治的起义运动。面对声势日渐浩大的革命浪潮,国王斐迪南一世被迫同意推行全面的宪政。梅特涅立即号召五大国于特罗保(今捷克奥帕瓦)举行会议,希望对那不勒斯的革命力量予以果断的镇压。然而针对梅特涅的主张,英国政府却十分坚决地反对就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实施任何形式的干涉。于是,英国与法国一道拒绝派遣正式代表前往会场。这反而使梅特涅在特罗保的任务变得更加纯粹,即争取获得亚历山大一世的支持。通过一系列个人外交层面的努力,梅特涅在沙皇那里赢得了极大的信任。<sup>③</sup>1820年11月19日,俄、普、奥三国缔结了《特罗保议定书》,申明当一国的革命活动可能对其他欧洲国家的君主统治及其政府和领土的稳定造成侵害时,大国有责任实施外交行动乃至武装

<sup>①</sup>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pp.617-619.

<sup>②</sup>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二卷),第23页。

<sup>③</sup> Mark Jarrett, *The Congress of Vienna and Its Legacy War and Great Power Diplomacy after Napoleon*, pp.248-250.



干预。<sup>①</sup>这一规定与英国一向奉行的不干涉原则背道而驰,但卡斯尔雷本人还是对梅特涅的动议表现出了足够的谅解,最终默许了对于那不勒斯的镇压计划。<sup>②</sup>

特罗保会议结束后不久,五大国立即在莱巴赫(今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举行了第三次定期会议,商讨解决那不勒斯问题的具体方案。由于英法两国仍然没有派出正式代表,会议的主导权再度落到了其余三个大国手中。在应邀出席的斐迪南一世及其他亚平宁半岛国家君主的一再鼓动下,镇压行动的政治条件已趋于成熟,加之此刻分别在圣彼得堡和巴尔干地区发生的军队哗变和平民起义事件使得沙皇对革命的警惕情绪达到了顶点,梅特涅顺利地获得了各国的许可,由奥地利单方面对那不勒斯革命实施武装干涉。<sup>③</sup>其后,奥地利军队很快便平息了当地的局势,并在回程途中顺势剿灭了皮埃蒙特—撒丁王国的新生革命力量,<sup>④</sup>从而及时修补了保守主义统治体系在亚平宁半岛浮现的裂隙。1821年5月12日,莱巴赫会议通过会议宣言,其中俄、普、奥三国重申了它们对于干涉原则的认可。

伴随着上述会议的召开,各大国基于各自的诉求进行利益博弈。为了确保内心想法变幻莫测的亚历山大一世在行动上不至于逾越正统主义的边界,梅特涅大肆渲染革命势力所引发的威胁,促使俄国在1821年希腊爆发反抗土耳其统治的革命时背离了长期实行的反土政策,而拒绝对希腊起义者提供支援。<sup>⑤</sup>不过,奥地利竭力将俄国拉入保守秩序捍卫者的行列,同样也意味着未来其自身的政策空间将受到挤压。<sup>⑥</sup>这种影响在1823年举行的维罗纳会议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事实上,早在那不勒斯的革命者举事之前,西班牙国内已率先爆发了针对国王斐迪南七世专制统治的大规模反抗运动。但在当时,梅特涅和卡斯尔雷通过会议协商的方式,阻止了跃跃欲试的法俄两国对其进行武装镇压的计划,因为他们既不愿看到法国在伊比利亚半岛势力增强,也难以接受俄国的军队从欧洲多国的领土上长驱直入。<sup>⑦</sup>先前曾镇压那不勒斯革命的奥地利此时失去了反对干涉的立场。由于奥普两国在兵员和财力方面捉襟见肘,而法

① Wilhelm Grewe, *The Epochs of International Law*, p.488.

② Jennifer Mitzen, *Power in Concert: The Nineteenth-Century Origins of Global Governance*, p.118.

③ 由于一向将意大利视为本国的势力范围,梅特涅对于法、俄两国参与那不勒斯的镇压行动心怀芥蒂。于是,他在会议上坚称当地事务的处置权应当由奥地利所独享,参见[美]诺曼·里奇:《大国外交:从拿破仑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吴征宇、范菊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3页。

④ 皮埃蒙特—撒丁王国(即“撒丁王国”),是亚平宁半岛历史上的一个王国,后主导意大利统一运动,于1861年成立意大利王国。

⑤ Charles Webster, *The Foreign Policy of Castlereagh, 1815-1822: Britain and the European Alliance*, George Bell and Sons, 1925, pp.360-361, 376-378.

⑥ [美]诺曼·里奇:《大国外交:从拿破仑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第35页。

⑦ Webster, Charles, *The Foreign Policy of Castlereagh, 1815-1822: Britain and the European Alliance*, pp.240-251.

国又极力反对其他国家的军队借道其领土,各国(不包括英国)最终达成妥协,由法国独立出兵讨伐西班牙的革命力量。作为保持中立的条件,英国要求法国在镇压结束后立刻撤出西班牙,且不得干预葡萄牙(英国将其视作自己的势力范围)的内部事务,此外亦不可帮助西班牙恢复在拉美的殖民地统治。<sup>①</sup>后来,法军严格地遵守了上述约定,从而使更大规模的国际纠纷或恐慌得以避免。<sup>②</sup>

依托于定期会议的制度安排,维也纳体系克服了确立之初所遭遇的一系列革命威胁,不过这种勉力维持的合作局面并不能弥合各国在政策路线上的根本分歧。一直以来,英国国内极力排斥将干涉原则上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规范,而是希望视自身利益的需要灵活调整相关政策。出于维护欧洲整体与和谐均势的考虑,卡斯尔雷在国内的舆论压力下仍始终避免对奥地利和法国镇压行动做出正面批评。<sup>③</sup>然而到了他的继任者乔治·坎宁那里,英国与其他四个大国在干涉问题上的对立不断激化,最终导致定期会议的体制走向终结。尽管如此,大国协调的运转在这一时期仍然称得上是卓有成效的。诚然,英国曾多次针对干涉行动提出抗议性质的声明或附加条件,但却从未以退出会议相要挟。事实上,通过参与会议框架下的磋商和辩论以表明自身的立场,恰恰反映了英国对于这一共同承诺形式的坚守。<sup>④</sup>它们坚信,会议机制至少象征性地肯定了欧洲协调一致的重要性,并通过对各国的行为施加限制,为单方面的背叛行为设置了障碍,确保任何成员无法在其他国家面前占据绝对的上风。<sup>⑤</sup>同时,也正是由于五大国一致表现出对于会议及相关条约的尊重,协商一致与集体性的自我克制才得以实现。

与卡斯尔雷类似,坎宁认为欧洲协调的功能不在于抑制革命势力的蔓延,而是维护维也纳会议上确立的领土秩序。<sup>⑥</sup>因此自特罗保会议后,英国便逐渐从定期会议这一欧洲协调中最具正式化的机制性联系中淡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英国决定彻底置身于欧洲大陆之外。恰恰相反,一旦欧洲的任何政治动向牵扯到自身利益,英国便会积极参与相关事务的谈判。因此,尽管欧洲的权力中枢靠向了神圣同盟一侧,大国协调的整体礼制框架仍然得以延续。维罗纳会议后,欧洲外交博弈的焦点开始向东方转移。几个世纪以来,俄国与英法两国分别依靠战争和贸易手段在近东和土耳其建立起

<sup>①</sup> [美]诺曼·里奇:《大国外交:从拿破仑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第36页。

<sup>②</sup> Harold Temperley, "French Designs on Spanish America in 1820-5,"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40, No.157, 1925, p.40.

<sup>③</sup> C. J. Bartlett, *Castlereagh*, pp.217-225.

<sup>④</sup> Jennifer Mitzen, *Power in Concert: The Nineteenth-Century Origins of Global Governance*, p.121.

<sup>⑤</sup> Robert Jervis, "From Balance to Concer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p.72.

<sup>⑥</sup> Carsten Holbraad, "The Concert of Europe," p.35.

了自己的政治影响。此时,奥斯曼帝国衰落所造成的权力真空使得该地区成为欧洲均势链条上最为薄弱的环节,而希腊独立问题的出现和奥斯曼帝国名义上的附庸国——埃及的介入又使局面变得更加复杂。为此,大国协调的重要使命在于保全奥斯曼帝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以此为欧洲的稳定提供必要的战略缓冲。这就要求英、法、俄等国尽力克制自身的利益诉求,并在遭遇外部威胁(主要是埃及对于土耳其的领土野心)时保持协作。除此之外,虽然民族国家的独立事业在19世纪上半叶尚未真正形成气候,但其中以比利时革命为代表的某些具体事件也引起了大国的充分重视,这是因为局部权力结构的调整同样是导致大国矛盾激化的潜在因素。在此期间,以国际会议为主体的礼制框架,为维也纳会议后欧洲秩序的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欧洲大陆不但没有爆发大规模的战争,各国的领土调整和政权更替的限度也得到有效的控制。

## 六 结语

近十几年来,对中国和东亚传统国际秩序的研究一直是国际关系学的热门领域。<sup>①</sup> 大多数研究运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来解释中国及东亚的历史经验,即“以西释中”或“以西释东”,例如运用英国学派有关国际社会和基础制度的相关论述来解释朝贡体系的持续性和春秋华夏国际秩序的瓦解,<sup>②</sup>以及运用国际等级理论分析19世纪之前朝鲜、越南等国与中国的关系。<sup>③</sup> 可能的一个例外是邝云峰(Khong Yuen Foong)运用通常与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相联系的朝贡体系概念来阐述美国与世界其他部分之间的关系。<sup>④</sup> 和邝云峰的尝试类似,本文运用礼治这个与中国及东亚经验密切联系的概念来讨论欧洲的国际秩序。在中国知识生产的语境中,本文的这种跨文化概念移植属于正向格义的路径,即以中国的经典概念来解释中国之外的经验现象。

严格地讲,与朝贡的概念相比,礼治的概念具有更强的中国传统经验背景。时殷弘就指出:“朝贡体系在世界史上广泛存在,并非东亚和中国特有。帝国是人类最悠久的政治实体形态之一,作为帝国的常有维度之一的朝贡体系也是如此,不管它被称作什么。它以不同的具体方式,可见于居鲁士创始的阿契美尼亚波斯帝国、古典希腊

<sup>①</sup> 近期研究成果的述评,参见陈拯:《无问西东:古代东亚秩序研究的自我束缚与解脱》,载《外交评论》,2020年第6期,第130-154页。

<sup>②</sup> Yongjin Zhang and Barry Buzan, “The Tribute System as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5, Issue 1, 2012, pp.3-36;陈拯:《春秋华夏秩序瓦解与国际社会退化机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2期,第41页。

<sup>③</sup> David C. Kang,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Five Centuries of Trade and Tribut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孟维瞻:《古代东亚等级制的生成条件》,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3期,第91-124页。

<sup>④</sup> [新加坡]邝云峰:《美国的朝贡体系》,载《国际政治科学》,2013年第4期,第36-88页。

世界的雅典帝国、罗马帝国初中期、某种意义上神圣罗马帝国(最松散的和几乎仅仅是名义上的)、印度莫卧儿帝国、19世纪埃及的阿里面对的奥斯曼帝国等。”<sup>①</sup>如果说传统中国的朝贡体系和其他帝国的朝贡体系相比具有一定特质的话,那么首要的特性就是以礼治来协调体系内的关系。因此,礼治秩序比朝贡体系更能体现中国及东亚传统国际体系维持与运转的特质。笔者认为,礼治也可用于描述中国及东亚以外的世界。礼治虽然在中国最早确立并且得到了最高程度上的发展,但并非为中国所独有。<sup>②</sup> 本文尝试以礼治这一富有中国特色但不失一般性意义的概念来解释19世纪上半叶欧洲协调的形成与维系。

考虑到礼治秩序对传统的依赖,在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中成型的保守主义哲学为欧洲协调提供了思想渊源。面对拿破仑战争后欧洲潜在的战争风险,梅特涅、卡斯尔雷等一代欧洲政治家所共同恪守的正统主义原则为这段来之不易的和平奠定了礼义基础,从而确立了各国理应遵循的道德准则。这些大国所建立的同盟与国际会议机制则构成了欧洲协调的礼制基础,为道德准则对大国施加行为约束提供了具体的制度框架。在以正统主义原则为宗旨的各种欧洲礼制构架中,各大国实现了集体性的自我克制,为19世纪上半叶的欧洲协调,乃至从拿破仑战争结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欧洲的“百年和平”提供了国际秩序的基石。

冷战结束后,大国政治的面貌在某些重要方面与19世纪有明显的相似之处。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由此提出了“21世纪维也纳体系”的问题。<sup>③</sup> 与19世纪的“五大国共治”相似,主要大国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下,通过联合国安理会、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等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来实现彼此的协调与合作。虽然与19世纪不同,冷战结束后大国协调的主要起因并非对战争与革命的恐惧,而是经济相互依赖与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的兴起,但大国协调同样对国际秩序的发展演变具有根本性意义。因此,理解欧洲协调的礼治基础不仅有助于展示国际礼治秩序在传统中国及东亚之外的存在,也对探讨当代大国协调的演变轨迹不无裨益。

(作者简介:田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范尧天,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责任编辑:蔡雅洁)

<sup>①</sup> 时殷弘:《复杂关系的开端时代:两汉三国时期的华夏帝国和亚帝国与东北亚诸邦》,载《日本文论》,2019年第2辑,第18页。

<sup>②</sup> 田野:《礼治与国家建设—将中国元素植入政治秩序理论》,第49页。

<sup>③</sup> [英]佩里·安德森:《大国协调及其反抗者》,第26页。